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1070067278號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2條第3項及第23條第2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>）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。
- 四、本署為儘早使污染監督作業更臻完備，以強化整體查核管制能力及提升監測數據之管控品質，情況特殊，且本次為第2次草案預告，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。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
  - （二）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秀山街4號14樓
  - （三）電話：(02)23712121轉6216
  - （四）傳真：(02)23810642
 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yueshih.chen@epa.gov.tw